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包括：（1）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7家公司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2）拟将公司现有除透明质酸厂土地及其上房产和构筑物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出售给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以下简称“石化总厂”）与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实业”）合资设立的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石化”）（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3）在本次购买资产及资产出售的同时，拟进行配套融资，即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与本次资产出售互为前提；但均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资产出售为前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基础上，将由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集团，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石化总厂与天利实业合资设立的天利石化，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基础上，将由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集团，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石化总厂与天利实业合资设立的天利石化，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马新智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基础上，将由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集团，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石化总厂与天利实业合资设立的天利石化，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基础上，将由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集团，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石化总厂与天利实业合资设立的天利石化，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